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049號

原告 吳明翰
被告 李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拖吊費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小字第221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，次查，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有起訴狀可憑（見新北地院卷第11頁），繼於訴訟中迭經變更聲明，嗣確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3年1月9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2 000號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
03 與文聖街交叉路口時發生交通事故，系爭車輛因碰撞嚴重變
04 形，被告亦因傷送醫急救，原告經警通報前往上開地點拖吊
05 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移置他處，原告為被告管理事務，係
06 依被告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被告之方法為之，被告自應
07 負擔此筆事故車拖吊費用8,000元，為此依民法無因管理及
08 委任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按選擇之訴擇一有利判
09 決被告給付原告8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
10 0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1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13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按管理事務，利於本人，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
16 思者，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或負擔債務，
17 或受損害時，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，
18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，或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176條定有
19 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手機通話截圖、現場照
20 片、新聞報導網頁資料、手機對話訊息截圖、報價之拖吊簽
21 認單、車籍資料、費用說明資料、報價資料等件在卷可稽
22 (見新北地院卷第15-45、57-63頁；本院卷第29-49、77-10
23 3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24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2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26 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
27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(二)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3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31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

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另因原告已表明請求依選擇之訴擇一為有利判決，而本院既已為命被告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則就原告主張依據民法委任規定請求之部分，自毋庸再為審認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